

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民口）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262号

各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，有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，以下称《若干意见》），加强改革前后政策衔接，现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民口）（以下称重大专项）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尚在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（课题）。由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（以下简称承担单位）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，确定是否执行《若干意见》关于劳务费、间接费用、预算调剂等方面的新政策。涉及按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民口）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74号）等现行规定需专业机构同意的事项，应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。

二、关于执行期已结束的科研项目（课题）。对于已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（课题），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财科教〔2017〕74号文件等现行规定执行，不再作调整。对于正在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、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（课题），专业机构要结合《若干意见》关于劳务费、间接费用、预算调剂等管理新要求形成验收结论。

三、关于结余资金。自《若干意见》发布之日起，已按规定留给单位使用的项目（课题）结余资金，不再执行两年收回政策，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。对于正在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、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（课题），结余资金处理按新政策执行。

四、关于组织实施。牵头组织单位、专业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加大对科研人员、财务人员、科研财务助理、审计人员的宣传培训力度，加强跟踪指导，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。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完善有关内部管理制度，做好重大专项在研项目（课题）改革前后政策衔接工作。

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

2021年11月5日